

海南省残联精准谱写残疾人事业“十三五”新篇章

让残疾人过上有尊严的幸福生活



二〇一九年六月，海南省残联开展《我和我的祖国》音乐场景快闪活动。

全面增强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残疾人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十三五”以来，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帮助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要求，主动担当、精准发力，残疾人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残疾人社会参与明显增强，扶残助残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省50万残疾人在海南自贸港建设中的幸福指数不断提升，涌现出了全国自强模范李王花、苏朝泓等新时代残疾人典型。

欲识潮头高几许？越山浑在浪花中。短短五年，只是历史长河的一个片段，却注定在海南残疾人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高自身竞争力的征途中留下鲜明的印记。

据了解，2015年以来，海南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到应补尽补，同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2017年，海南残联提高了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每月每人6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中一级残疾人从每人每月1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80元；二级残疾人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20元，昌江县、陵水县还实现了残疾人两项补贴全覆盖。

对于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全省符合条件的47775名残疾人实现应保尽保。2018年10月，省政府又出台《海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对救助范围和救助内容进行了拓展扩面，0—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做到应救尽救；为创新残疾人参保模式，省财政投入3340万元为全省10万余名重度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增强其抵御生产生活中遭受二次伤害的抗风险能力。

与此同时，积极推进非职工身份的城镇残疾人和农村残疾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由政府按最低档次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2019年，在全国首创实施重度（一级）残疾人免费乘坐省内公共交通工具政策，本省重度（一级）残疾人因就医、康复、教育、培训、就业等五个方面出行，免费乘坐本省行政区域内市县际长途汽车、海南环岛高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减轻了他们的出行经济负担，全省残疾人有10.3万人次受益。

五年来，全省残疾人社会保障系统更加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得到了全面增强。

扶志造血助残疾人如期脱贫

“13年了，因为孩子是重度残疾，我只能随身陪护，是村里的贫困户，自从在省残联创办的扶贫车间就业后，我现在每个月有2000多元的收入。在家门口就业，还可以把孩子托养在车间日间照料，这是我过去想都不敢想的……”近日，临高县东英镇和新村下辖的头洋上村民小组脱贫户陈引南就是搭上了扶贫车间这趟“脱贫列车”，将不可能变成了可能。

近年来，省残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指示和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党建为引领，将“扶志”和增强造血功能作为扶贫工作关键点，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精准扶贫，推动出台《海南省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年）》，明确了各级残联工作职责，提出残疾人脱贫9条行动措施和12条保障措施。2018年，在《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中对残疾人脱贫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做到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目标清晰、责任明确。省残联、省人社厅等部门联合印发《海南省就业扶贫基地、就业扶贫车间、阳光助残扶贫基地、阳光助残扶贫车间认定和补贴办法》，在海口、琼海、临高等16市县建成挂牌26个基地（车间）和6个阳光之家基地，让残疾人就近就便得到就业和托养服务。

此外，开展残疾人及残疾家庭需求对

口优化服务工作，实行一人一案、全程跟踪，建立工作台账、不定期走访，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帮扶实效和脱贫成果。同时，在全国率先推出“产业扶贫+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工作模式，并在万宁、海口、文昌、临高等市县开展试点，让一批贫困残疾人及家属在家门口就业，一批重度残疾人获得集中照料。在定点扶贫村临高县东英镇和新村建成“农村扶贫生产车间”，带动20户村民家庭就业。2020年11月份就业人员最高月收入达到8078元/人。

“十三五”期间，海南全省34529名建档立卡残疾人全部如期实现脱贫，全省6920户7956名残疾人危房得到改造，23546户残疾人家庭得到无障碍改造，重度贫困残疾人家庭实现了全覆盖。省残联教育就业部被评为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省残联2位同志被评为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省残联定点扶贫工作在全省考核中被评为“好”等次，和新村村委会被评为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省残联驻和新村乡村振兴工作队被评为海南省乡村振兴工作队先进集体。

大幅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

“今天我和一家公司签了劳动合同，真高兴。”今年的1月20日上午，以“就业帮扶 真情相助”为主题的海南残疾人就业援助月专场招聘会在海口举行。海口肢体残疾人小符找到了一份适合自己的工作。这次招聘会海南23家企业共提供312个就业岗位，吸引了153名残疾人求职者参加，这是海南省残联为残疾人就业择业提供更多服务的一个缩影。

为切实解决残疾人就业创业问题，2019年，省残联、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等20个单位共同制定了《海南省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自贸港建设形势下的残疾人就业工作。

此外，党政机关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2019年特设4个岗位专门招录残疾人公务员，实现零的突破。在解决2016年—2018年残疾人本科以上毕业生就业的基础上，从2019年开始对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通过组织召开残疾人毕业生座谈会、专场招聘会、集体签约会等方式，促进317名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省财政为全省114家盲人按摩机构发放1月—3月租金补贴92.80万元，稳定盲人按摩就业岗位。

近年来，海南残疾人康复覆盖面不断扩大，在万宁市、东方市两个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完成孕妇产前筛查并诊断、儿童残疾筛查并诊断、残疾评定等工作。省卫健委、省残联合力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全省共签约残疾人60799名。

精准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除了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在全省建成14所特殊教育学校，为残疾儿童就近就学创造条件，还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十三五”期间，海南省级投入资金2978.875万元，资助各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奖励大学新生共计21527余人，省财政投入700万元帮助4800名残疾青少年文盲脱盲，跟踪做好残疾考生参加普通高考提供合理便利工作，有354名残疾学生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

五年来，海南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也更丰富多彩。近年来，海南广泛开展社区

群众性残疾人文化活动，推动省、市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室。成功举办第四届海南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第七届海南省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加大残疾人宣传力度，成立爱心文化传播中心，印发了有关残疾人事业的《今日海南残联》和《感恩》杂志内部刊物，开设《大爱电波》，制作微电影等，同时与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海南日报报业集团等主流新闻媒体合作，开设《爱的视窗》、《善行海南》、《关爱》等扶残助残栏目。“十三五”期间，在国家、省级媒体刊播残疾人事业新闻稿件共2000余篇。组队参加了全国第十届残运会暨第七届特奥会，获得21金27银27铜共75枚奖牌，创造了海南组队参加残运会以来历史上的最好成绩。2017年选送7个文艺节目参加第九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全部获奖，其中荣获评委特别奖1项，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1项。

政策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五”期间，全省各市县残疾人保障规章制度制定工作全部完成，进一步依法保障了残疾人各项权益的落实。2020年，在全国率先出台《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成为2012年国务院颁布《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后，全国第一个出台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省级地方性法规，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实现法治化、人性化的无障碍环境提供了法制保障。

在制度创新方面，省高院、省残联联合出台了《为残障人士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提出建立残障人士诉讼绿色通道、建设无障碍法庭、开展残疾人司法救助等30项具体工作措施，共同设立“法律助残公益项目”基金，对残疾人因涉法、因案致残等案件提供救助。省残联、省通信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消费的实施办法》，保障残疾人平等获取信息、广泛参与社会生活。全力做好残疾人信访维稳工作，开通残疾人服务热线12385并实现与省政府12345热线的互联互通，优化了残疾人接访服务。

这些实实在在的举措，让海南多少残疾人走出了家门，展示了才华，打开心门追逐着自己的梦想，重拾到人生的尊严和快乐。

全面优化残疾人事业环境

五年来，海南省委、省政府先后将“帮扶困难残疾人”、“为重度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重度（一级）残疾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作为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解决了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在每年的全国助残日期间，省领导都参加到各项助残活动中来，带队走访慰问残疾人，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关注残疾人。省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业务领域，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督促检查中主动将残疾人工作纳入部门职责，努力解决残疾人生产生活、康复、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困难问题。

为让更多的残疾人得到帮助，“十三五”期间，省残疾人基金会发动社会各界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募集善款，开展了教育、救助、康复等项目惠及全省残疾人11万人次。成立中国狮子联会海南代表处，组建服务队43支，会员遍布全省各市县，先后开展“狮爱助残”“天籁助听”等服务项目，5000多名残疾人受益。

更令人欣慰的是，五年来，残疾人组织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全面加强。印发了《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海南省基层残联组织专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优化调整干部结构，推进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全省配备乡镇（街道）残联专兼职理事长220人，2992个居、村（社区）中2779个建立残协，选聘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232人，选聘村级残疾人专职委员2779人，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海南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职事项清单》和《海南省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全面加强市县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建设“海南残联智慧服务平台”，结合实际业务需求，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创新应用。

五载栉风沐雨，春华秋实励勤；五载砥砺奋进，华章自变启新程。“十三五”期间的一系列举措，为海南残疾人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了澎湃动力，更凝聚起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磅礴力量。

号角已经吹响，站在“十四五”的岸头，人们有理由相信，海南残疾人的各项事业将不断得到进步和发展，更能彰显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精神风采。



2020年11月19日，省残联调研组前往三亚市儿童康复中心进行慰问。



临高东英镇和新村助残扶贫车间残疾工人在工作。



海南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现场。

（本版策划/梁子 杨帆 撰文/梁子 杨帆 凌绪剑 孙浩 图片由省残联提供）

数说“十三五”

在全国首创实施重度（一级）残疾人免费乘坐省内公共交通工具政策，全省残疾人有10.3万人次受益。全省符合条件的47775名残疾人实现应保尽保。0—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做到应救尽救。

创新残疾人参保模式，省财政投入3340万元为全省10万余名重度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全省34529名建档立卡残疾人全部如期实现脱贫，全省6920户7956名残疾人危房得到改造，23546户残疾人家庭得到无障碍改造，重度贫困残疾人家庭实现了全覆盖。

在海口等16市县建成挂牌26个基地（车间）和6个阳光之家基地，让残疾人就近就便得到就业和托养服务。2019年以来，促进317名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

海南有25万多人次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3.7万人次残疾人和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为149人听障儿童植入人工耳蜗，为7492名0—17岁三类残疾儿童提供了抢救性康复服务。